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獎助學金設置辦法(M10M0267-131016E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為獎勵境外地區優秀學生來台就讀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佰萬元，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助學金」基金，並依政府對外籍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助學對象為自 20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就讀本校大學日間四年制、雙聯學制、碩士班日間學制與短期交流之境外地區學生。
- 第三條 助學金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
- 一、助學金內容：
 - (一)減免學費、雜費、學分費；
 - (二)減免住宿費；
 - (三)助學金。
 - 二、申請條件、程序：

由境外地區高中或學院校長推薦申請，經本校招生服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核給前款之一目或多目。
 - 三、助學年限：一至四年。
 - 四、獲得減免住宿費者，如本校無法提供住宿需自行於校外租屋時，應檢具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開立之證明，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房租補助，但以每月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含寒暑假)為上限。
- 第四條 本項助學金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
- 第五條 獲助學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提前離校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返還已支領之助學金。
- 第六條 獲助學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若有違犯，得終止其助學金。獲助學學生，在校期間須參與愛校護校服務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